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水务局的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开展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广通大数据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02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73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广通大数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[首页](#)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[首页](#) / [我要查查小微企业\(含个体工商户\)](#)

91150105MA0MX4IT9B

Q 查询

 小微企业库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● 内蒙古广通大数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0MX4LT9B

成立日期: 2016年03月10日

登记机关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[首页](#)

[◀ 上一页](#)

1

下一页 ▶

[尾页](#)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